

附录1

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察部队的任务规定

回顾1996年12月4日至6日在瓦加杜古开会的法国和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采取的决定；

考虑到1997年1月25日国家首脑们在班吉发表的声明；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宪章》以及有关解决冲突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特别是设立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中央机构的决议；

考虑到1997年1月7日中非共和国总统要求在中非共和国设立非洲部队的第009/97和010/97号来信；

我们，加蓬共和国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法国和非洲国家第十九届首脑会议指定参与寻求中非危机和平解决办法的国家首脑代表），应中非共和国总统，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的要求；

兹规定非洲安全与和平部队的任务规定。

第1条

兹建立称为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察团（班吉协定监察团）的中立非洲部队。

第2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的目标是通过监察1997年1月25日在班吉签署的协定的执行，促进恢复和平与安全。

第3条

为实现该目标，班吉协定监察团应进行解除前叛乱者、民兵以及非法拥有武器的所有其他人的武装。

第4条

部队最初的编制人数为来自下列6个国家的600人：布基纳法索；加蓬；马里；塞内加尔；乍得；多哥。

该部队应组织成一个军事参谋部，由下列办公室组成：

- 负责人事管理和行政的办公室；
- 负责收集和利用情报的办公室；
- 负责制定和执行行动的办公室；
- 负责管理基础结构资源的办公室；
- 负责民事诉讼的办公室；
- 一个宪兵部队
- 除别的之外负责协调宪兵团和司法行动的法律顾问；
- 负责与中非当局和其他有关方面联系的办公室。

各办公室的行动由一名高级军官—部队副司令兼参谋长负责协调。

第5条

该部队配置一支法国后勤指挥部队。

第6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属哈吉·奥马尔·邦戈总统政治管辖。阿马杜·图马尼·图雷将军，以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受权负责监督。

第7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的驻扎和部署条件，由部队规约规定。

第8条

任务期限初期为三个月，从1997年1月31日起算。经中非共和国总统要求，可延

长任务期限。

第9条

部队的指挥由法国和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指定的国家首脑代表哈吉·奥马尔·邦戈总统指定的一名将级军官负责。

第10条

参与国承诺提供班吉协定监察团完成任务所需的部队。

第11条

部队的后勤和财政支持由法国和/或其他出资国负责。

第12条

部队指挥官应向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提交中期报告，并由其转送哈吉·奥马尔·邦戈总统。

法国和非洲国家第十九届首脑会议
指定的国家首脑代表
加蓬共和国总统
哈吉·奥马尔·邦戈(签名)

1997年3月6日，班吉

附录 2

班吉协定执行情况

非洲监察团规约

中非共和国政府
与
布基纳法索政府、加蓬共和国政府、
马里共和国政府、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
乍得共和国政府和多哥共和国政府
关于班吉协定执行情况
非洲监察团部队规约的协定

中非共和国政府一方，
布基纳法索政府、
加蓬共和国政府、
马里共和国政府、
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
乍得共和国政府、
多哥共和国政府

考虑到1997年1月25日加蓬共和国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阁下(法国和非洲第十九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委托参与寻求中非危机解决办法的国家首脑代表)与中非共和国总统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阁下的联合声明，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为本协定的目的，下列用语应理解如下：

《班吉协定监察团》指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察团、其附属机构、军事指挥部和支持“行动”以及准备及参加“行动”的各国组成人员/单位；

《行动》指班吉协定监察团及其《人员》(支持、执行、准备和参与)为促使班吉恢复和平和缓和紧张局势所作的干预;

《班吉协定观察团人员》指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察团的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

《设施》指班吉协定监察团执行与行动有关的军事、训练和行政活动所必需的一切地点和阵地,以及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的营房。

第2条

在中非共和国领土内参与行动的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享有外交使团行政和技术人员按照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享有的相同特权和豁免。

第3条

按照本《协定》第2条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全体人员在中非共和国的法律与其所负责任相容的情况下必须遵守中非共和国法律,并且不得进行与行动性质不符的一切活动。

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在中非共和国领土内触犯中非共和国法律时,违法者应立即遣回其本国,并由其本国对其提起有效的诉讼。

违法者所属国家政府必须将案件的诉讼情况通知中非共和国政府。

被中非共和国当局错误逮捕或拘留的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应立即送交班吉协定监察团当局处理。

第4条

中非共和国政府认识到需要为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的进驻和撤离拟订紧急程序。监察团人员免办护照和签证手续,并免除适用于外国人的登记义务。

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可能会请他们向中非当局出示身份证,但有一项谅解是,出示身份证件的要求不应阻碍或延误他们的行动和通行。

第5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军事人员原则上应穿制服。监察团全体人员在对其适用的规则准许的情况下，可保持和携带武器。

中非当局接受监察团人员由其各自本国当局发给的驾驶执照和许可证为有效，而且不对其征税或收费。

第6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可在班吉协定监察团的一切制服、运输工具或设施贴上其成员或组成单位的独特标志和/或国旗。

第7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车辆、飞机和设备在中非共和国全境、包括中非领空可通行自由，不受任何限制，其进入不受任何阻碍。这种自由并不限于上述要素，还包括在行动必要时经同中非有关当局协商，可以进行露营、操练、扎营和利用所有地区或设施的权利。

中非当局采取一切适当方法为监察团人员、车辆、飞机的通行以及经机场或公路运送的供给品的通行提供便利。

班吉协定监察团使用机场和公路不必缴税或付费，包括杂项税捐和通行税。但监察团不应要求免除对所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合理收费，但有一项谅解是，不得因等待这种收费的支付而阻碍监察团的行动/通行和进入。

第8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获准免税和不受其他限制地运进和运出行动所需的装备、军需品和供给品，条件是这些物品供班吉协定监察团官方使用或由军需处或专为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而设的食堂出售。所销售的物品只能供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使用，不

能转让给他人。

第9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获准办理自己内部的邮件和电信服务。

中非共和国政府承认,利用电信线路为行动所需。利用电信线路和其他通讯方法如可能干扰到中非的电信服务,应同中非有关当局协调,不收费用。

第10条

中非共和国政府应尽可能协助班吉协定监察团以最低费用占用和(或)使用其行动所需的设施。

第11条

中非共和国和参加班吉协定监察团的国家双方完全放弃对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执行行动期间的行为所造成损失的索赔要求。

中非共和国政府负责处理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为此目的,中非共和国政府替代班吉协定监察团,对第三方或其权利继承人因其个人或财产由于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执行行动而遭受的损失提起的要求赔偿诉讼,担负责任。

第12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获准在中非共和国直接签订劳务和供给品合同,无需缴税。此类劳务和供给品免缴任何销售税或其他税。

第13条

在执行行动时,班吉协定监察团可能有必要改善或改建中非某些基础设施(所有分配桥梁网、建筑物等)。

非临时性的改善和改建工程应成为原始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并属原物主所

有。班吉协定监察团指挥官可酌情拆除临时改善和改建的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应尽可能恢复该设施的原状。

第14条

除事先另有安排外,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由中非共和国和班吉协定监察团成员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15条

对于行动的技术细节,可签订附加协定加以规定,同时考虑到其以后的发展。

第16条

对于参加行动但不属于班吉协定监察团成员的国家及其人员,中非共和国政府给予与班吉协定监察团成员国及其人员根据本《协定》享有的相同特权和豁免。

第17条

中非共和国政府承诺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便利班吉协定监察团同中非主管当局接洽,并监测本规约的遵守情况。

第18条

本《协定》的规定在行动结束之前一直有效,除非缔约国另有协议。

第19条

本《协定》自签署之时起生效。